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3號

原告 一太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貴香

訴訟代理人 張正億律師

被告 良鋼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榮進

訴訟代理人 郭俊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